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4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菊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经审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前董事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经审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结果,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386.6103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76.2470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9443.866、103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9168.762、470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编制《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因此,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2,448.7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48.7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具有保本约定),期限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8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审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龙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议案的详情请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9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或“公司”)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效率,

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龙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萃教育”)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议案的详情请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2,448.7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48.7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26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74,906,3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67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288,111.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711,887.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3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三)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实施安排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投资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及时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后的账务核

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具有保本约定),期限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长期占用的资金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在上述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通达股份(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26号)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906,3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67股,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登记费、信息披露费、材料制作费等发行费用10,288,111.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711,887.8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3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公司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1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2,226.97	27,000.00	
2	新院区航空飞行实训楼新建生产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5,226.97	60,0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到账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经营状况和资金规划对上述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1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448.76	由全资子公司通威航空飞行实训楼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合计	2,448.76	

四、置换程序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具有保本约定),期限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长期占用的资金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在上述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通达股份(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璞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春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2020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于2017年11月9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3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由于市场波动补充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4,96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020年7月10日场波动补充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现刘百春先生就剩余质押股份一并办理了购回业务,已于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80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中介机构出具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就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8宜华01 债券简称:宜华健债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终止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现将本次终止收购事项的进展告知如下:
1. 众安康原与目标公司的《关于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书》解除,各方均不再承担任何权利义务。
2. 近日,众安康已持有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0%变更登记至屈强名下。

本次众安康终止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已完结。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现将其于上述反馈意见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8宜华01 债券简称:宜华健债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终止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9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众安康后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终止收购屈强所持有的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

上述终止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终止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附件:
史永伟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一、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八、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九、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一、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二、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三、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四、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五、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六、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七、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八、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九、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十、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